附件4

2020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说明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二、研究方向

1.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2.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3.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四学校、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4.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

5.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平台。

6.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三、申报条件

1．本项目限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申请者必须是高校在编在岗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兼职教师，能够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

3.不限各高校申报数量，项目申报结束后，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更申报类别及结项形式。

四、选题方式和资助额度

1.申请者根据研究方向，结合理论研究和教学实际，自设课题进行申报。

2.项目管理单位为省财政拨款单位的，每项课题资助经费1-2万元；项目管理单位非省财政拨款单位的，自筹经费完成项目研究。

3.本专项研究时限最长为3年，不得申请延期。

五、申报办法

1.本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网上匿名评审，网上公示，网上公布。不受理个人申报，不受理纸质材料。

2.申请者在湖北高校思政网（http://gxsz.e21.cn/）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后，由所在单位统一审核上报。湖北高校思政网首页→社科研究→项目申报管理系统。

3.校内申报截止日期为12月24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校内联系人：雷乐慈，电话：8846021

汉江师范学院科研处

2019年12月2日